

附件 3

郑州轻工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版)

一、总则

1.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创业等创新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创新创业及团队协作精神，根据教育部“教学质量工程”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和验收每年一次，项目研究时间一般 1 年。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立项形式实行分级管理，校级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省级及其以上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管理，同时纳入学校的管理范围。

二、实施原则

1. 兴趣驱动、以学生为主。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志愿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创新创业研究。项目实施以培养学生为目标，以学生自主管理为手段，把以学生为主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

2. 激发创意、自主创新。以项目为载体，激发学生无限创意，

支持大胆探索。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在有关专业教师指导下，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自主设计并提出项目，自主实施和完成项目。

3. 育人为本，重在过程。项目实施应充分体现全程育人，以注重创新性实验和科研活动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并不单纯以项目实验结果或科研成果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三、立项范围

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为：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开放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创新性的实验项目；基础性、应用性及创新性的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教师教研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创业项目。

四、申报与审批

(一) 申报对象

我校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 申报要求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应科学合理。做到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应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

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2. 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学术思想、立论依据较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自主选题设计、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3. 学生个人或团队要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实验方案，自主组织实施实验，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设计、创作、撰写总结报告和论文。

4. 针对不同学科特点，可设计不同项目。鼓励学生校内、校际联合组织实施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类别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跨校或跨学科设计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5. 申请者应以团队为主，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每位学生应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最多参加 2 个项目，其中最多主持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三) 对指导教师要求

1. 责任心强、学术道德端正，学风正派、治学严谨。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学术水平高。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作品，或承担过重大工程设计，并有标志性成果。

4. 同等条件下，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团队成员、校级本科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科性竞赛指导教师以及具有良好工程实践背景的教师担任指导任务的项目，学校优先考虑立项。

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可为 1-2 人。一名指导老师原则上最多指导 2 个项目。

（四）审批程序

1.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申报。学生按照申报要求自主选题，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推荐下，拟定研究项目。由项目组组长负责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1），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按学校规定日期交所在学院（中心）。

2. 学院（中心）初审推荐。学院（中心）对拟申报项目的基础条件以及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筛选，择优推荐。学院（中心）须按学校规定日期将《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和推荐的项目申报书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3. 学校组织评审。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学院（中心）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教学校领导审批，之后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项目名单。

4.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学校择优推荐一定数量的项目参加省级评审。国家级项目由省级评审决定。

五、项目管理

1. 指导教师的管理。各单位应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申请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和总结报告。

2. 项目运行管理。项目的日常运行工作由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于未按计划完成任务的项目，将不予报销经费，并限制负责人、成员及指导教师申报其它相关项目。

3.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如果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可由项目组其他学生申请承担或由学院指派学生承担新的项目负责人。

4. 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1年。项目如特殊原因需更改内容、补充新成员、更换原有成员、推迟结题等事项，均须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提出新的可行方案和具体执行措施。

六、项目资助与经费管理

1. 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000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1000元。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测试费等必要开支，项目负责人应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方案。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代管，学生有支配该项目经费的权利，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经费使用应按项目申请书中的预算严格执行。

3.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全额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挪用。

4. 项目获立项启动后可报销 60%，通过结题验收后报销余下 40%之内的经费，报销总额度不能超计划资助额度。（具体报账要求详见附件 4）

七、验收与奖励

1.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必须整理出系统完整的技术资料或实物，进行结题验收，结清有关费用。

2. 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反映项目成果的附件材料），其内容包括：实物、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特色及创新性、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及推广应用价值、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2)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 3)，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签署审核意见，报送教务处汇总。

(3)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于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结项验收成果中需含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证书、正式发表论文、软件著作权（以上均需含项目组成员名单）等中的至少一项，否则结项验收不通过，项目级别自动降级为校级。

3.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研究资

料一套（含立项申请书、总结报告、结题验收报告、成果附件等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送交教务处存档。

未进行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由所在学院（中心）签署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

4. 根据验收情况，学校择优推荐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成果奖。

5. 参与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可获得一定的课
外学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该学分可认定为部分实验或实践教
学环节学分。

八、附则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郑州轻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郑轻院〔2017〕41号)附件8废止。

- 附件：
1. 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
汇总表
 3. 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验收报告
 4.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项目报账的要求

附件 4: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账的要求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公务卡改革的意见》(教财〔2013〕973号)精神,学校下发了《郑州轻工业大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结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现就教务处负责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的报账审核提出明确要求。

一、经费使用及票据要求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项目经费不允许超出学校资助标准,超出部分不予报销。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代管,报账由指导教师负责,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3. 大学生创新项目等项目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经公务卡结算,据实报账。所有的票据都要有公务卡 POS 小票,附有详细的清单;固定额度的发票,附有清单并加盖所购物品公司的印章。
4. 严禁报销与项目研究无关费用;严禁拿各大商场发票报销。
5. 相关差旅费(通过 OA 系统申报审批,并附会议通知等)仅限于项目组成员(以项目结项书和中期检查报告为准),且交通费应不超过总支出的 20%。
6. 经费必须用于项目研究,相关票据时间必须在项目研究的相应时限内(立项公示结束日——结项公示结束日),否则视为无效票据,不予报销。

二、报账比例

项目启动后可以报 60%,通过结项的项目,根据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

销余下的 40%之内的经费，总经费不超计划资助额度上限。

三、报账程序

1. 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先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申请表（见附件），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启动报账。
2. 项目负责人据实粘贴票据，并附公务卡 POS 小票，每张发票需要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教学院长签字，教学院长应做好基础审核。
3. 票据交由实践教学科初审后，由教务处处长审核签字，交财务处报账。

五、报账审核截止时间

实践教学科受理报账初审时间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日后 60 天内，过期一律不受理。由此带来的不便，责任由负责项目报账人自负。